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有關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代表華能有限公司
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授權代表之變動及
委任公司秘書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寄發綜合文件

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已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收購建議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可供接納。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卓怡融資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公司之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蘇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等建議董事為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於寄發綜合文件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已呈辭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容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預期離任董事之辭任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變動載於本聯合公佈。

授權代表之變動及委任公司秘書

凌少文先生及李鳳貞女士已辭任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蘇博士及劉卓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劉先生亦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i)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聯合公佈；(ii)公司與收購人就完成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及(iii)公司與收購人及其代表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綜合文件所下定義相同。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收購人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融資發出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一併根據收購守則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寄交股東。

收購建議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可供接納，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開始接納收購建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及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結果或
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附註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出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截止。收購人保留權利延長收購建議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有關日期止。收購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發出公佈，就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及就任何延長收購建議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
2. 股款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自股東接獲收購建議有效所需文件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交收」一段。
3. 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所載情況除外。

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卓怡融資之意見。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公司之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人及公司謹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蘇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等建議公司新董事(「建議董事」)為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於寄發綜合文件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建議董事之履歷：

蘇樹輝博士，現年五十九歲，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主席。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 Sol, SGPS, S.A.董事，以及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董事會主席。蘇博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顧問、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以及第八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持有認購股份之間接權益外，蘇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麥炳球先生，現年六十一歲，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機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其後取得香港大學之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其中之一的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自此在港燈曾出任多個工程要職，包括技術服務首席工程師及輸配電署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從港燈退休，之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系榮譽講師。麥先生為特許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公司會員。彼活躍於工程界及社區服務，包括出任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麥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伍偉雄先生，現年六十一歲，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專門學院，一九九三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新科實業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創立，初期從事生產軟盤磁碟機讀寫磁頭。在伍先生努力下，該公司現已成功轉型為最大規模之先進硬碟讀寫磁頭獨立生產商。香港新科在東莞設有生產設施，伍先生已與海外投資者及東莞市官員建立緊密工作關係。此外，伍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機構之社區服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創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服務商界及專業界別，包括出任亞太創新生產力學會科技事務委員會主席、國際發展策略局理事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卓麟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劉先生曾在加拿大多倫多工作，任職於加拿大視康(CIBA Vision Canada Inc.)達十六年，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離職前之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劉先生加盟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io Treat Technology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其後加盟深圳超多維光電子有限公司。劉先生持有多個會計資格，如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各建議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重選連任及依章告退。蘇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將分別有權獲得固定年度酬金港幣300,000元、港幣200,000元、港幣200,000元及港幣6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新委任董事之任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須知會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離任董事**」)已呈辭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容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預期離任董事之辭任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

上述呈辭董事呈辭之原因為公司控制權於完成後出現變動。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不存在意見分歧，就彼等所知，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公司股東之事項。

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另已批准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如下變動，均於寄發綜合文件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李鳳貞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凌少文先生已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李鳳貞女士已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劉卓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之變動及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另宣佈，凌少文先生及李鳳貞女士已辭任公司授權代表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凌少文先生及李鳳貞女士各自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上述彼等辭任相關而須知會董事會、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

蘇博士及劉卓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劉先生亦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聯合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